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服字〔2023〕1号

关于印发科学岛园区环境和卫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规范科学岛园区环境和卫生管理，营造国际一流的科研园区环境，特制定《科学岛园区环境和卫生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3年3月24日

科学岛园区环境和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岛园区环境和卫生管理，营造国际一流的科研园区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岛所有人员都有享受良好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环境卫生、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作业。

第三条 服务中心为科学岛园区环境和卫生管理责任部门。

第二章 目标要求及职责

第四条 目标要求

1. 科学岛园区环境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堆放、乱停放等情形。道路平整顺畅，标识标牌清晰规范；
2. 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动物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菜地和枯死的乔、灌木；
3. 分类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第五条 职责

1.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相对独立区域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和环境卫生自行负责；

2. 住宅区、道路、停车场、绿化及隔离带、市场、公厕等公共区域，由服务中心负责；

3. 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和基建管理责任部门负责。

第三章 科学岛园区环境管理

第六条 岛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市政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符合国家和城市容貌标准。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对影响科学岛园区环境的脏污、缺损，应当及时清除和修复。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确因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堆放和搭建的，应当经物质院基建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作业，并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施工工地以外堆放机器设备、物料和垃圾；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工程竣工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好场地。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配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保持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洁。

第九条 禁止在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借助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吊挂、晾晒物品。

第十条 按照规定设置的户外大屏、标牌、橱窗、路名标志、宣传栏、亭棚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牢固。影响市容市貌或

者危及安全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加固或者拆除。科学岛内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都应严格执行宣传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一条 各类道路、公共场所应当定时清扫保洁。中心广场及主干道路清扫保洁，应当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并采取降尘措施。禁止将垃圾扫入排水设施和绿化带。

第十二条 服务中心统筹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定期维护、保洁，消毒、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各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全部外运，严禁偷倒岛内。生活垃圾由服务中心集中收纳转运；资产处或科研单元作为项目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项目单位采取签订协议缴纳保证金等形式监督施工方及时外运，外运过程中造成路面污染的，由项目单位责成施工方自行清除，否则按污染路面的实际面积，向服务中心支付每平方米 20 元保洁费用；个人房屋装修须向服务中心申报，缴纳 1000 元装修保证金及 500 元垃圾清运费，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要求堆放到指定地点，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清运。未及时申报或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服务中心有权责令违规者停止装修、停水停电并扣除装修保证金；医疗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业化、封闭式管理，分别由医院和安全保密处负责。禁止将医疗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投入生活垃圾桶或混入建筑垃圾中。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1.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皮壳、纸屑、烟蒂、饮

料罐、包装物、口香糖、口罩等各类废弃物；

2. 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物品等；
3. 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等；
4. 践踏草坪、跨越绿化带或攀折花木等。

第十四条 禁止饲养鸡、鸭、鹅等家禽家畜。个人饲养信鸽、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第十五条 便民服务市场应当保持市场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十六条 破挖道路应当征得基建和安全管理部門同意，并管理好现场，保持清洁，及时恢复原状。清掏窨井的渣土、淤泥，应当及时清运。主干道两侧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应当及时清除。

第五章 责任处罚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报请城市管理部门按相应规定处罚：

1. 破挖城市道路、清掏窨井、整修树木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淤泥、枝叶未及时清除；
2. 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吐痰、乱扔皮壳、纸屑、口罩和烟蒂；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物品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

3. 运输建筑垃圾、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5. 施工单位私自在岛内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造成环境污染；

6. 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乱悬挂、乱张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原《科学岛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服字〔2017〕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